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3號

聲請人 林雪鈴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曾肇文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曾肇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失蹤人曾肇文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將受死亡之宣告。
- 三、任何人凡知失蹤人曾肇文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所知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雪鈴為失蹤人曾肇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配偶，曾肇文有精神疾病，約於106年1月27日離家後不知去向，失蹤已滿7年，爰依法聲請宣告曾肇文死亡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再按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亦有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曾肇文於106年1月27日失蹤一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曾肇文之戶籍資料、前案紀錄、勞保投保紀錄、就醫紀錄、使用殯葬設施、所得稅申報等，均查無曾

01 肇文尚有生存活動之資訊，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健保署資料
03 查詢表、稅務網路資料查詢表及相關機關函復資料在卷可
04 稽。又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有無尋獲曾肇
05 文，經回復尚無尋獲紀錄一情，有該分局回函附卷足參，堪
06 信聲請人主張曾肇文於106年1月27日失蹤之情為真實。是曾
07 肇文失蹤時為63歲之人，其失蹤已滿7年，符合民法第8條第
08 2項所定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第130條第3項、第4項，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施盈宇